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车载相机iDS-TCC803-GI， 生产厂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车载相机iDS-TCC803-G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车载相机iDS-TCC803-GI 的 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车载相机iDS-TCC803-GI 的 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移动取证主机DS-TP50-09I， 生产厂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移动取证主机DS-TP50-09I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移动取证主机DS-TP50-09I 的 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移动取证主机DS-TP50-09I 的 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TF卡AE-MW3TF1（TLC/64G)， 生产厂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555号。 TF卡AE-MW3TF1（TLC/64G)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TF卡AE-MW3TF1（TLC/64G) 的 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TF卡AE-MW3TF1（TLC/64G) 的 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救护车车载终端（核心产品）AE-DI2032-G40， 生产厂为 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09室。 救护车车载终端（核心产品）AE-DI2032-G4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 救护车车载终端（核心产品）AE-DI2032-G40 的 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 救护车车载终端（核心产品）AE-DI2032-G40 的 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

公司全称： 陕西金合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11月06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